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红安		联系人	陈红安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8037988282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1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				
立项 备案部门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327-41-03-05119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0%
环评费用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人们越来越重视自己的生活质量，在防水条件上要求不断增高。近年来，伴随着社会科技的发展，新型防水产品及其工程应用技术发展迅速，并朝着由多层向单层、由热施工向冷施工的方向发展。面对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更新，掌握防水工程的施工准备及质量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对以后建筑工程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陈元魁闲置厂房拟建设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拟投资 10 万元，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经现场勘察，本项目设备均已安装到位，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中的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10327-41-03-051198（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防水建

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全部”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新建
2	建设地点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N34.3329，E112.1357）	/
3	总占地面积	1450平方米	/
4	总投资	10万元	自筹
5	劳动定员	工作人员3人，均不食宿	/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办公楼1450m²，详细内容见表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200m ²	租用已建成厂房
办公设施	2	办公用房	250m ²	租用已建成办公楼
环保工程	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新建
	4	低氮燃烧器+8m高排气筒	1根	新建
	5	化粪池	20m 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6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新建

3、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3。

表3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罐	5吨	2	已安装，用于搅拌白乳胶
2	搅拌罐	1吨	4	已安装，用于搅拌白乳胶
3	搅拌罐	2吨	1	已安装，用于搅拌苯丙乳液
4	搅拌罐	3吨	2	已安装，用于搅拌苯丙乳液
5	搅拌罐	0.5吨	2	已安装，用于搅拌苯丙乳液
6	搅拌机	1吨	1	已安装，用于搅拌粉状原料

7	计量泵	/	5	已安装
8	天然气锅炉	0.5t/h	1	已安装
9	水循环冷却管	1.5m	2	已安装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白乳胶	t/a	150	外购，桶装液态，生产过程中仅对其稀释搅拌
2	苯丙乳液	t/a	150	外购，桶装液态，生产过程中仅对其稀释搅拌
3	石英砂	t/a	150	外购，袋装粉状
4	重钙粉	t/a	50	外购，袋装粉状
5	硅酸盐水泥	t/a	150	外购，袋装粉状
6	纤维素	t/a	2	外购，袋装粉状
7	添加剂	t/a	1	外购，袋装粉状
8	天然气	万 m ³ /a	6	市政管道运输
9	工业蒸汽	t/a	300	市政管道运输（备用）
10	包装桶	万个/a	2.5	外购
11	包装袋	t/a	1	外购
12	水	m ³ /a	234	自备水井
13	电	万 kwh/a	3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白乳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苯丙乳液：是由苯乙烯和丙烯酸酯单体经乳液共聚而得，乳白色液体，带蓝光。固体含量 40~50%，粘度 80~2000mPa·s，单体残留量 0.5%，PH 值 8~9。苯丙乳液附着力好，胶膜透明，耐水、耐油、耐热、耐老化性能良好。

石英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

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重钙粉：重钙粉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它的主要成分是 CaCO_3 。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

硅酸盐水泥：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硅酸盐水泥的主要矿物组成是：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铁铝酸四钙。硅酸三钙决定着硅酸盐水泥四个星期内的强度；硅酸二钙四星期后才发挥强度作用，约一年左右达到硅酸三钙四个星期的发挥强度；铝酸三钙强度发挥较快，但强度低，其对硅酸盐水泥在 1 至 3 天或稍长时间内的强度起到一定的作用；铁铝酸四钙的强度发挥也较快，但强度低，对硅酸盐水泥的强度贡献小。

纤维素：纤维素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以上。常温下，纤维素既不溶于水，又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它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因此，在常温下，它是比较稳定的，这是因为纤维素分子之间存在氢键。纤维素不溶于水和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能溶于铜氨溶液和铜乙二胺溶液等。

添加剂：本项目使用添加剂为倍耐克 89 渗透结晶活性母料，结晶活性母料是一种分子结构为 $(\text{Ca}(\text{O}-\text{R}-\text{OH})_2)$ 的活性物质，分子量小，同时含有疏水基团 $(-\text{R}-)$ 和亲水基团 $(-\text{OH})$ ，其亲水性大于疏水性，可溶于水，在干燥环境中不发生缩聚结晶现象，而在潮湿环境中发生缩聚结晶现象。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text{kg}/\text{Nm}^3$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5、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5。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柔韧型 JS 防水建筑新材料	183 吨	粉状
		247 吨	乳状
2	通用型 GS 防水建筑新材料	170 吨	粉状
		200 吨	乳状

本项目粉状产品和乳状产品包装后放在同一个包装桶为 1 套产品，使用时将粉状和乳状产品搅拌均匀后直接使用，本项目产品为柔韧型 JS 防水材料和通用型 GS 防水材料。

柔韧型 JS 防水材料，由白乳胶（液料）和硅酸盐水泥、石英砂、重钙粉、纤维素、添加剂按比例组成的双组份。柔韧型 JS 防水材料乳液配水量较多，可在基面形成一层坚韧的高弹性防水膜，该膜对混凝土和水泥砂浆有良好的粘附性，与基面结合牢固，达到长久防水效果。

通用型 GS 防水材料，由丙烯酸乳液和硅酸盐水泥、石英砂、重钙粉、纤维素、添加剂按比例组成的双组份。通用型 GS 防水材料乳液配水量较少，具有双重防水效果，既能形成表同涂层防水，又能渗透到底材内部形成结晶体阻遏水的通过。

本项目产品可在潮湿或干燥的砖石、砂浆、混凝土、金属、木材、硬塑料、玻璃、石膏板、泡沫板、橡胶、等基面上施工，对于新旧建筑物及构筑物（例如：房屋、地下工程、隧道、桥梁、水池、水库等）均可使用，同时也可做粘结剂使用。特别适合地下室、地下隧道、卫浴间、水池等，特别潮湿及长期在水中浸泡的条件下的施工。

6、项目能源供应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天然气锅炉用水、搅拌罐冷却用水和产品搅拌用水；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7385-2014），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4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排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排水为天然气锅炉冷凝水排放，生产排水为清洁下水可直接排放；生产车间地面做环氧树脂处理，不需要冲洗车间、生产设备均不需要清洗；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096m³/d、2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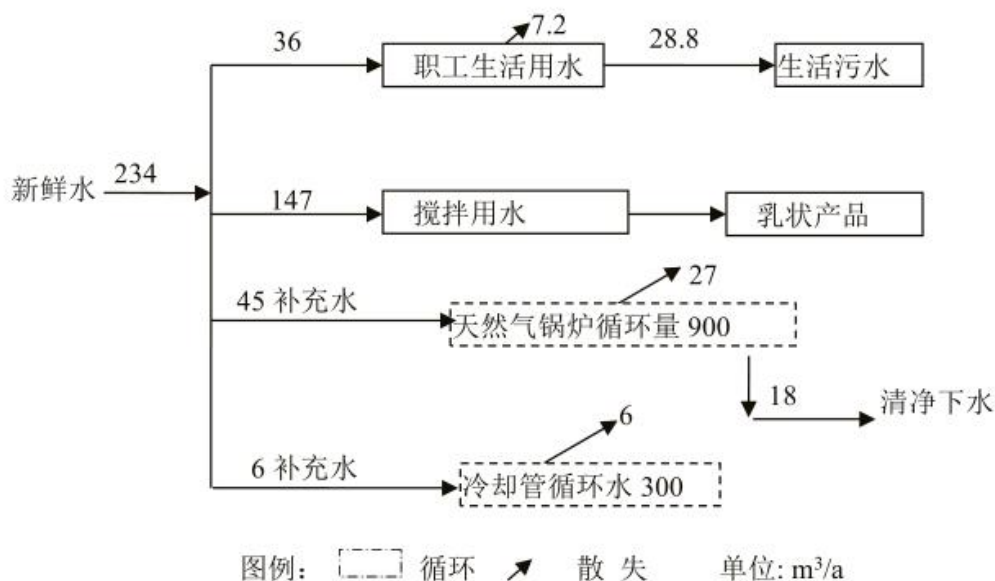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天然气、工业蒸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采用市政管道运输到厂区内，来源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使用工业蒸汽采用市政管道运输到厂区内。

（5）供暖、制冷

本项目采暖、制冷均由自建的分体式空调解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昼间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8、本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所有设备均已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完毕，厂区内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6。

表 6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暂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在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时清理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清洁。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整改完成
2	搅拌机、燃气锅炉均未设置环保设备	搅拌机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整改完成
3	厂区内包装桶露天堆放	包装桶堆放区设置顶棚，防雨、防晒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整改完成
4	厂区最西边，锅炉房附近部分地面未硬化	厂区所有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地面做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整改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该厂房建成后闲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宜阳县城东部，归宜阳县管辖，宜阳县东邻洛阳市区，境内已形成两纵两横的公路网络（南车线宜阳段、安虎线宜阳段、洛陕线宜阳段、南石线宜阳段、八官线宜阳伊川交界至香鹿山镇官庄村段），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集聚区北临洛偃快速通道，东距洛阳市西南环高速入口仅 11km，省道郑卢公路（集聚区段称李贺大道）、安虎线（集聚区段称红旗东路）分别在集聚区北区和南区中部穿过，集聚区所处区位交通条件良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址北侧、东侧为道路，南侧为九都锆源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宜阳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全县概貌为：南岭（浅山）北丘西南山，洛河一水中间穿，三山六丘一分川；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全县平均海拔约 360m 左右，其中洛河川区在海拔 300m 以下。

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山丘陵区前沿和洛河河谷地带，整个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势基本上较平坦，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1%左右，南北约为 2%左右。

本项目占地场地内地势平坦无起伏，较为开阔。

3、气候气象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 2033.6h，年均日照率为 47%。最多风向 WNW，次多风向为 W，年均风速 2.14m/s。

4、水资源

（1）地表水资源

地表水：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有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

洛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山的蓝田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流入偃师，

在偃师市杨村东 1km 处与伊河交汇成伊洛河，向东北流经巩义神堤村北注入黄河。洛河干流全长 447km，流域面积 12840km²（含涧河、伊洛河，不含伊河），其中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³/s。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洛河北侧 2250m 处，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

（2）地下水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位于洛河二级阶地内，区域含水岩组为新第三纪砂砾石，地下水埋深约 8~12m，地下水主要流向为西南向东北。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洛河及水渠侧渗、农田灌溉、山前地下径流等。

5、地质状况

宜阳县地质皆为第四纪全新统一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两米，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²。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六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质属黄土特性的粉质粘土，地质构造简单，建筑场地范围内及周围无全新活动断裂、岩溶、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地面沉降及人防工程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和地质灾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辖县，人口 69.5 万。目前，宜阳下辖城关、锦屏、白杨、香鹿山、柳泉、韩城、三乡、张坞、莲庄、樊村、赵保等 11 镇和董王庄、上观、花果山、盐镇、高村等 5 乡和 1 个工矿区办事处，共 353 个行政村，有汉、蒙古、回、满、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傣、土、侗、白、土家等 17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 99.8%。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域为宜阳县城市规划发展区，洛河北区现行政权属于香鹿山镇，洛河南区现行政权属于城关镇。城关镇位于宜阳县城中心，镇域面积 10.5km²，全镇辖解放路、红旗路、西街、沈屯、水磨头、白庙 6 个居委会 43 个居民组，辖区户籍人口 6 万余人。

宜阳县近年来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和地理位置及交通优势，逐渐形成了以水泥、电力、

煤炭、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结构，其工业企业主要位于宜阳县城东区。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产业集聚区，经过 2008 年、2012 年两次总规修订后，总规划面积 23.26km²（含近期正在进行规划调整的扩展区），随着宜阳产业集聚区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产业集聚区发展迅猛，至 2013 年底，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入驻规模以上达 103 家，其中，北区 71 家，南区 32 家。根据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计资料，已入驻企业用地约 678.21hm²，占规划工业用地 1256.89hm² 的 54%。

2、经济

宜阳县近年来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和交通优势，逐渐形成了水泥、电力、煤炭为主的产业结构，其工业企业主要位于宜阳县城东区。

2016 年实现生产总值 245.8 亿元，同比增长 9.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达到 103399 万元，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 317.5 亿元，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2 亿元，增长 1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02 元，增长 6.1%；农民人均纯收入 9724 元，增长 14.1%。

3、文物古迹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寺、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厂址处未发现文物古迹。

4、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1）集聚区规划修编情况

宜阳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编制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以下简称原规划），2009 年 11 月通过河南省发改委评审。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针对该规划，于 2010 年 1 月编制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以豫环审[2010]233 号文《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随着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和入驻企业的增加，2012 年 6 月，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文批复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方案在原规划基础上新增规划面积 11.97km²，与宜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准确衔接后，测算新增规划面积为 11.38km²（洛河以北和洛河以南分别增加规划面积 5.97km² 和 5.41km²）。调整后

总规划面积 23.33km²，规划区含建成区 6.5km²，发展区 9.14km²，控制区 8.28km²。调整后的宜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于 2014 年 1 月编制了《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以豫环审[2015]15 号文《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

（2）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四至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3）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4）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

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专业园，入驻证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厂址北侧隔路为废弃厂房，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九都锆源水泥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西侧为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从事铸造行业，本项目与厂址周围企业不发生冲突，不会对其它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产品也不会受附近企业的影响。

（5）公用设施规划

A、给水工程规划

在北区东四路与宜宾路西南地块规划新建一座水厂，供水规模 5 万 m³/d，以配水为主，由县城第三水厂向其输送净水配水。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主干管，分别向洛河两岸的产业集聚区供水，洛河南北两岸管网相互连通以提高供水的安全可靠性。本项用水由市政供给。

B、排水工程规划

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即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

C、电力工程规划

北区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能够满足工程用电需求。

D、燃气工程规划

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从小庄输气站接气，通过“小庄——宜阳县城高压输气管道”为宜阳供气。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均为西气东输管道输送天然气。

（6）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空气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

弃物。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宜阳产业集聚区的环境准入条件分析项目是否满足项目准入条件。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7。

表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 独立电镀类项目； ·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用闲置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建设，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本项目为防水建筑新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根据产业布局的划分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专业园；根据准入条件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鼓励行业中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宜阳县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5、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宜阳县县城区建有第一水厂、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三个水厂实现联网供水，水源以大口井和浅井为主。目前服务于宜阳县县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北区。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分别建有第四水厂和第五水厂。第四水厂位于轴承专业园，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轴承专业园和牌窑社区，第五水厂位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润河东侧，水源为浅层地下水，供水于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

根据《宜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宜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范围为宜阳县城区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即宜阳县县城现有的三个水厂（即第一、第二、第三水厂）及各水厂取水井共 9 眼井。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第四水厂水源井，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 998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8月26日分别在寨沟（西侧，880m）和黄窑村（东侧，358m）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监测点位详细位置见附图二。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空气污染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mg/m ³)
寨沟	SO ₂ 小时浓度	0.023~0.047	0.046~0.094	0	0	0.50
	SO ₂ 日均浓度	0.033~0.038	0.22~0.253	0	0	0.15
	NO ₂ 小时浓度	0.034~0.059	0.17~0.295	0	0	0.20
	NO ₂ 日均浓度	0.042~0.048	0.525~0.6	0	0	0.08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097~0.105	0.647~0.7	0	0	0.15
黄窑村	SO ₂ 小时浓度	0.022~0.047	0.044~0.094	0	0	0.50
	SO ₂ 日均浓度	0.032~0.038	0.213~0.253	0	0	0.15
	NO ₂ 小时浓度	0.033~0.056	0.165~0.28	0	0	0.20
	NO ₂ 日均浓度	0.042~0.047	0.525~0.588	0	0	0.08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97~0.103	0.647~0.687	0	0	0.15

监测期间，寨沟、黄窑村 SO₂、NO₂ 小时和日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18年1~3月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断面位于宜阳县与洛阳市区交界处。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月均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洛河	高崖寨断面	COD	11.3	III	20
		NH3-N	0.44		1.0

由此可知：洛河高崖寨断面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年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厂区四周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西厂界与河南宏元工贸有限公司共界，南厂界与九都锆源水泥有限公司共界，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所在的北、东厂界进行检测，本次评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及 2018 年 8 月 21 日对本项目所在的厂界进行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厂界四周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值 监测点位		2018.8.20		2018.8.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东厂界	52.5	41.6	52.8	42.3
	北厂界	52.1	42.0	51.3	41.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由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 厂界最近 距 (m)	人口数量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寨沟	W	880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	前坡	W	1430	300	
	3	狼沟	NE	360	350	
	4	黄窑村	SE	358	1200	
	5	寻村	S	1280	2100	
	6	韩营凹	SE	1200	420	
	8	黑张凹	NW	2161	580	
	9	于家沟	NW	1428	200	
	10	白土坡	N	1368	360	
	11	小郭坪	N	2450	300	
	12	佛堂	N	2211	380	
	13	大柳树村	NE	1914	650	
	14	向阳	NE	1800	230	
	15	苗家坑	NW	2000	300	
	16	郭坑	NW	2249	120	
	17	凤凰岭	W	2361	80	
	18	北后庄村	SW	2432	860	
地表水	19	洛河	S	20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标准值		
	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小时值	≤500μg/m ³
						日均值	≤150μg/m ³
					NO ₂	小时值	≤200μg/m ³
						日均值	≤80μg/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150μg/m ³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COD		≤20mg/L
NH ₃ -N					≤1.0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h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 23 号)		/	NO _x	50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SO₂：0.0343t/a，NO_x：0.0337 t/a。

废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COD0t/a、氨氮 0t/a。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 COD0.0081t/a、氨氮 0.000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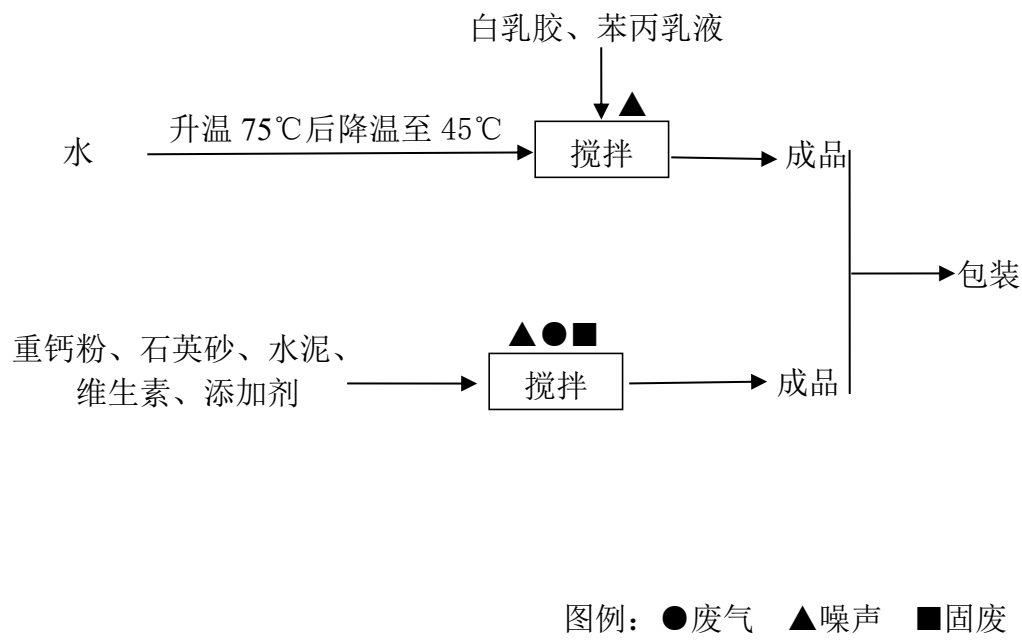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使用水泵将 147 吨水抽入至搅拌罐内，天然气锅炉的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双层罐）加热搅拌罐内的水，加热至 70 度（使用温度计测量温度），关闭天然气锅炉，使用余热使搅拌罐内的水加热至 75 度（提高产品质量，起杀菌作用），之后冷却至 45 度后（水循环冷却管位于搅拌罐上方，用于冷却经加热的搅拌用水），人工分别将白乳胶或苯丙乳液从投料口加入至不同的密闭式搅拌罐内各自充分自动搅拌（即稀释搅拌，白乳胶和苯丙乳液分别在不同的罐内搅拌），每罐搅拌 8~10 分钟，搅拌至乳状即为成品，将搅拌罐内的乳液经卸料口排入包装桶内，之后重复以上步骤操作，将成品乳液分别用原包装桶及新购包装桶进行包装。

2、重钙粉、石英砂、水泥、维生素、添加剂按 50：150：150：2：1 的比例人工直接加入封闭式搅拌机内，搅拌时搅拌机全部封闭，原料充分搅拌均匀即为成品，用包装袋对成品进行包装。

3、分别将桶包装好的乳状成品和袋包装好的粉状成品一起放入一个包装桶里作为一套产品，包装好放置成品区。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办公楼，设备已在厂区安装完毕，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重钙粉、石英砂、水泥、维生素、添加剂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燃烧废气；后期工业蒸汽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排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排水为天然气锅炉冷凝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和搅拌罐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搅拌粉尘	有组织粉尘	883mg/m ³ , 0.353t/a	39.8mg/m ³ , 0.0318t/a
		无组织粉尘	0.0353t/a	0.0353t/a
	天然气燃烧	烟尘	17.6mg/m ³ , 0.0144t/a	17.6mg/m ³ , 0.0144t/a
		SO ₂	42.1mg/m ³ , 0.0343t/a	42.1mg/m ³ , 0.0343t/a
		NO _x	137mg/m ³ , 0.1123t/a	41.2mg/m ³ , 0.033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8.8m ³ /a	28.8m ³ /a
		COD	350mg/L, 0.0101t/a	280mg/L, 0.0081t/a
		NH ₃ -N	30mg/L, 0.0009t/a	29.1mg/L, 0.0008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45t/a	0
		废包装袋	0.5t/a	0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安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和办公室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住宅及道路,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和办公室，不再进行建筑施工建设，设备均已安装到位。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重钙粉、石英砂、水泥、维生素、添加剂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燃烧废气；后期工业蒸汽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1）搅拌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进料时间为 10min，4 次/d，搅拌机总进料时间为 200h/a。搅拌机工作时间为 300d/a，每天 4h，搅拌机工作时间为 1200h/a，搅拌机出料时间为 10min，4 次/d，搅拌机总出料时间为 200h/a。

搅拌进料粉尘产生量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53t/a，粉尘产生量为 0.1765t/a；搅拌出料粉尘产生量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5%，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53t/a，粉尘产生量为 0.1765t/a。本项目拟在搅拌机投料口和卸料口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粉尘的产生量为 0.353t/a（1.765kg/h）产生浓度为 882.5mg/m³，粉尘排放量为 0.0318t/a（0.0795kg/h），排放浓度为 39.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3.5kg/h”。

未经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散失的粉尘量为 0.0353t/a（0.0294kg/h）。

（2）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设 1 台 0.5t/h 蒸汽锅炉为搅拌罐搅拌用水提供热源，蒸汽锅炉工作时间 1800h/a，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年天然气耗量为 6 万 m³。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含 SO₂、NO_x 的废气，直接经 8m 高烟囱（2#排气筒）排放。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产污系数：废气量 136259.17m³/万 m³，烟尘量 2.4kg/万 m³，SO₂5.7142kg/万 m³，NO_x18.71kg/万 m³。

经核算，天然气燃烧烟尘、SO₂、NO_x产生量分别为：0.0144t/a（0.008kg/h）、0.0343t/a（0.0191kg/h）、0.1123 t/a（0.0624kg/h），废气量 454 m³/h，则烟尘、SO₂、NO_x产生浓度分别为：17.6211mg/m³、42.0705mg/m³、137.4450mg/m³。

经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70%以上，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144t/a（0.008kg/h）、0.0343t/a（0.0191kg/h）、0.0337 t/a（0.0187kg/h），废气量 454 m³/h，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17.6mg/m³、42.1mg/m³、41.2mg/m³。

综上，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及评价

（1）预测因子及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废气排放源强及相关标准，评价因子为 PM₁₀ 评价标准见表 12，点源调查清单见表 13，面源调查清单见表 14。

表 12 评价因子及标准 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一小时均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M ₁₀	0.45	1.0
SO ₂	0.5	0.4
NO _x	0.2	0.12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 PM₁₀ 一小时均值，依据导则规定取日均浓度 3 倍计算。

（2）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释放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出口排放速度	评价标准
/	/	kg/h	m	m	k	m/s	mg/m ³
1#排气筒	PM ₁₀	0.0795	15	0.25	298	12.35	0.45
2#排气筒	PM ₁₀	0.008	8	0.12	473	14.01	0.45
	SO ₂	0.0191					0.5
	NO _x	0.0187					0.2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排放工况	源强	评价标准
/	m	m	m	/	kg/h	mg/m ³
车间	60	20	5	正常	颗粒物 0.0294	0.45

(3) 估算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表 15。

表 15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80\%$ ，且 $D_{10\%} \geq 5\text{km}$
二级	其他
三级	$P_{\max} < 10\%$ 或 $D_{10\%} < \text{污染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项目	排放源	个数	单个排气筒最大地面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出现距离
/	/	/	mg/m ³	mg/m ³	%	m
PM ₁₀	1#排气筒	1	0.0052	0.45	1.16	241
	2#排气筒	1	0.00157	0.45	0.35	134
	车间无组织面源	/	0.03042	0.45	6.67	130
SO ₂	2#排气筒	1	0.003749	0.5	0.75	134
NO _x			0.0036	0.2	1.83	13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排放的 PM₁₀、SO₂、NO_x 在所有气象条件下，点源单个排气筒最大地面浓度分别为 0.0052mg/m³、0.003749mg/m³、0.0036mg/m³ 占标率分别为 1.16%、0.75%、1.83%，分别出现在下风向 241m、134m 处；面源车间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为 0.03042mg/m³，占标率为 6.67。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粉尘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按 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标准的三倍计）。

从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来看，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

采用大气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厂址各厂界处最大浓度贡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值见表 17。

表 1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计算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污染源距离（m）	130	5	3	3
颗粒物贡献值（mg/m ³ ）	0.03042	0.009161	0.008282	0.008282
颗粒物占标率（%）	3.04	0.92	0.82	0.82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各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很小，最大值为0.03042mg/m³，占标率分别为3.04%，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

$$Q_c/C_M = (BL^C + 0.25r^2)^{0.5} \times L^D / A$$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2.0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其中A=470，B=0.021，C=1.85，D=0.208，代入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50m。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面积 (m ²)	C _m (mg/m ³)	L (m) (计算结果)	L (m) (提级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粉尘	0.0294	1200	0.45	3.902	50

根据上表，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结合工程厂区平面布置情况，确定项目卫生环境防护区域为：以项目车间边界外50m，即项目北边界外47m，东边界在厂区内，西边界外45m，南边界外47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见附图八。

根据现场调查，距污染源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360m的狼沟村，不在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医院、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最大地面浓度较低。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强度合理，厂界浓度预测结果均低于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标准要求。

（二）废水

1、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排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排水为为天然气锅炉冷凝水排放。

天然气锅炉制备的蒸汽用于搅拌罐搅拌用水的加热，当蒸汽温度降低后，冷却成冷凝水，冷凝水回流至锅炉房，冷凝水定期排放，本项目锅炉用水耗量 0.5t/h 循环量，按 5%的量补水，锅炉加热蒸汽散失 3%，排放 2%，锅炉废水排放量 18t/a，此部分排水为清洁下水可直接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用排水量见表 19。

表 19 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单元	人数	用水定额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员工生活	3 人	40 (L/p·d)	0.12m ³ /d	0.8	0.096 m ³ /d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 (28.8m³/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主要污染物情况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28.8	0.0101	0.0009	0.0058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 (t/a)	28.8	0.0081	0.0008	0.00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	500	/	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与厂区内已建项目宜阳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共用一座化粪池，宜阳航标建材厂于 2015 年 9 月进行了登记表备案，文号宜环评审【2015】65 号，根据《宜阳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宜阳航标建材厂生活污水量 0.512m³/d，本项目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96m³/d，则全厂区总排口生活

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全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用水类别	人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m ³)	日排水量(m ³)
已建项目	1	宜阳航标建材厂	住宿员工	4	120L/(人·d)	0.48	0.384
			不住宿员工	4	40L/(人·d)	0.16	0.128
本项目	2	本项目	非食宿员工用水	3	40L/(人·d)	0.12	0.096
合计		/	/	11	/	0.76	0.608

经计算，全厂合计生活污水量 0.608m³/d，目前厂区现有化粪池为 20m³，可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可行。

3、项目依托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韩营凹村南，占地 27957m²（合 42 亩），总投资 5860.27 万元，处理城市污水 2 万 m³/d，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运，服务对象是宜阳县规划北城区（包括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服务城市人口 9 万余人。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整个工艺分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及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泵站、污泥浓缩脱水机房及加氯间等，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外排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厂区南侧道路规划敷设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过深度处理后，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对洛河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分别给出项目预测排放量、新增排放总量，把预测排放量作为推荐总量控制指标，新增排放总量作为新增总量指标。项目总量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水种类		COD	氨氮
生活污水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081	0.0008

(28.8t/a)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50	8
	新增总量指标 (t/a)	0.0014	0.0002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搅拌机和搅拌罐，噪声源强约 80dB (A)。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降噪后，项目噪声源强为 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搅拌机	间歇	类比法	80	基础减	20	类比法	60	1800h/a
搅拌罐	间歇		80	震、车间隔声	20		60	1800h/a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本项目采用噪声衰减模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 —距声源的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生产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利用厂区生产车间, 本次噪声主要对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运营后厂区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距离面源中心点 (m)	噪声源	数量 (台)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160	搅拌罐	11	25.3	/	65	达标
		搅拌机	1				
西厂界	40	搅拌罐	11	38.9	/	65	达标
		搅拌机	1				
南厂界	10	搅拌罐	11	52.2	/	65	达标
		搅拌机	1				
北厂界	10	搅拌罐	11	52.2	/	65	达标
		搅拌机	1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产生废包装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0.5t/a,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要满足防雨防渗要求, 把收集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0.45t/a,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5。

表 2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5t/a	收集暂存	0.5t/a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45t/a	收集	0.45t/a	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因此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搅拌粉尘（t/a）	0.353	0.2859	0.0671
	烟尘（t/a）	0.0144	0	0.0144
	SO ₂ （t/a）	0.0343	0	0.0343
	NO _x （t/a）	0.1123	0.0786	0.0337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029	0	0.0029
	COD（t/a）	0.0101	0.002	0.0081
	氨氮（t/a）	0.0009	0.0001	0.0008
固废	废包装袋（t/a）	0.5	0.5	0
	生活垃圾（t/a）	0.45	0.45	0

（六）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中的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分区划分的重点开发区域中工业准入优先区，要求如下：

1.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

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原审批机关下放至下一级环保部门。

4.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

5.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严格审批和不予审批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要求。

3、与《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7 **与豫政办【2018】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22. 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 年 8 月底前，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的标准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 年 10 月底前，火电、水泥、集中供热等行业的工业堆场（包括煤场、灰场、渣场、料场）要实现全封闭，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治理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市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水泥搅拌站料场和生产粉尘整治。11 月 1 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建材行业，生产过程密闭搅拌，投料口、卸料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好后有组织排放，原料均为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密闭装卸、密闭运输。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8

与洛市环〔2018〕8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厂容厂貌基本要求 1、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 2、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 3、场内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离，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 4、生活领域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职工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厂区布局合理，场内基础设施完善，生产过程不使用煤，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本项目不设食堂，原料无露天堆放。	相符
(三)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 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加工（包括鄂破、粉碎、筛分、球磨、混料、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甩丝等生产工艺）、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工艺废气应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收集净化”的标准控制无组织排放。 1、物料加工。物料加工（包括鄂破、粉碎、筛分、球磨、混料、均化、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铲装作业时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均化和混料工艺应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压制成型工艺产生粉尘时应配备除尘设施；在不改变物料特性和不影响生产作业的条件下物料加工实施湿法作业，禁止露天作业。 2、窑炉烧制。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拉丝、拉平等生产工艺）的进料和出料产生粉尘的应配备除尘设备；物料输送应当全程封闭，受料点、卸料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或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开启式窑炉上方应建设集气罩，收集窑炉窑炉废气，配备除尘设备；各种投料孔不操作时应当关闭，取消烟气排放的旁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同步停运，连续生产型企业（如玻璃、焦化等行业）应当建设备用的环保设备。 3、后期加工。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切割、翻砂、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的工艺应配备除尘设备，蘸油淬火工业应配备油烟收集净化设施，禁止露天作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窑炉烧制，后期加工。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的相关要求。

5、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

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9 与洛发〔2018〕2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3.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市域不再审批、新建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对燃煤锅炉拆改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的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给予 6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对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的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给予 4 万元/蒸吨资金奖补；对 2019 年 10 月底后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不再给予资金奖补。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2019 年 8 月底前，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10 月底前，伊川县、孟津县完成县城电热替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工程建设。2019 年 10 月底前，基本淘汰全市范围内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且加装在线监控设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城市区燃煤锅炉全部停运。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由市政管网输送到产区内，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	相符
11.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建材行业，生产过程密闭搅拌，投料口、卸料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好后有组织排放，原料均为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密闭装卸、密闭运输。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宜阳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8〕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0 与宜政办〔2018〕2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7.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8 月底前，建材、火电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标准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 年 10 月底前，火电、水泥、集中供热等行业的工业堆场（包括煤场、灰场、渣场、料场）要实现全封闭，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建材行业，生产过程密闭搅拌，投料口、卸料口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治理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水泥搅拌站料场和生产粉尘整治。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和水泥搅拌站料场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	好后有组织排放，原料均为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密闭装卸、密闭运输。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阳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政办〔2018〕23 号）的相关要求。

（七）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陈元魁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

本项目所在地点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便于提供配套服务，区域交通极为便利，产品易于运输。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周围具有较完善的给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八）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见表 31。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搅拌粉尘	集气罩+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万元	/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1 万元	/
2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 20m ³ 化粪池	/	/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隔声、隔声等措施	0.5 万元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0.2 万元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3 万元	
5	合计			4 万元	/

表 3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验收指标
1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要求
2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 20m ³ 的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隔声、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搅拌	粉尘	集气罩+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天然气燃烧 废气	烟尘、SO ₂ 、 NO _x	低氮燃烧器+8m 高 排气筒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 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2020 年)的通知》(洛发 (2018) 23 号) 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依托厂区 20m ³ 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处置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各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安装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贯彻生态保护原则，在厂区内种草、种树，美化厂区环境，这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补偿，能减少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1 项目概况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3），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投资10万元，租用厂房、办公室14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 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中的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327-41-03-051198（附件2）。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项目厂房为租赁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勇铄浪板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需要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周边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所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选址可行。

1.4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大气环境

监测期间，寨沟、黄窑村SO₂、NO₂小时和日均浓度以及PM₁₀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洛河高崖寨断面COD、氨氮月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监测，本项目所在厂区北厂界、东厂界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5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重钙粉、石英砂、水泥、维生素、添加剂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燃烧废气。

本项目搅拌机过程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在搅拌机安装集气罩（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的要求。

因此，该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产排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排水为为天然气锅炉冷凝水排放，此部分排水为清洁下水可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搅拌机和搅拌罐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80dB（A），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并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降噪后，项目噪声源强为 60dB(A)。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夜间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定期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SO₂：0.0343t/a，NO_x：0.0337 t/a。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096m³/d、2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最终排入洛河；因此，本项目建议厂区总量控制推荐指标：COD0.0081t/a、氨氮 0.0008t/a。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选择合理可行，符合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意见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敏感保护目标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宜阳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七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八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九 厂区周围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情况说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入驻证明

附件 5 航标登记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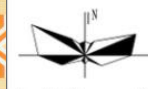
附件 6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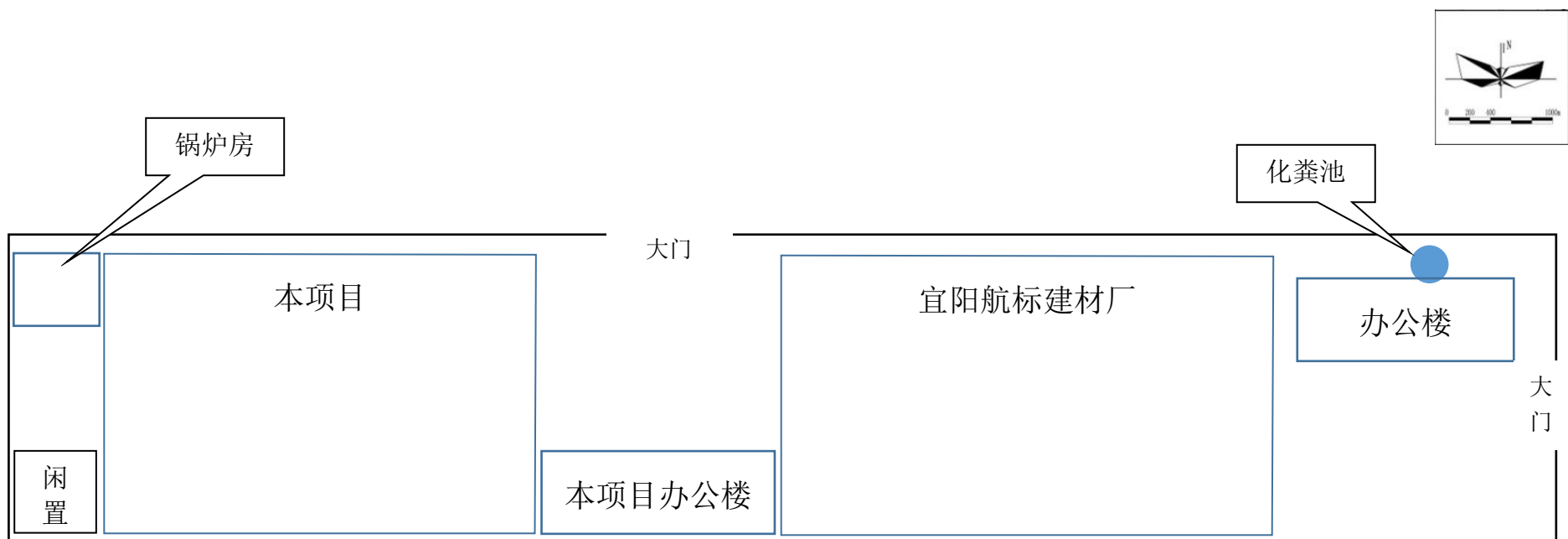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00 000

(文字见2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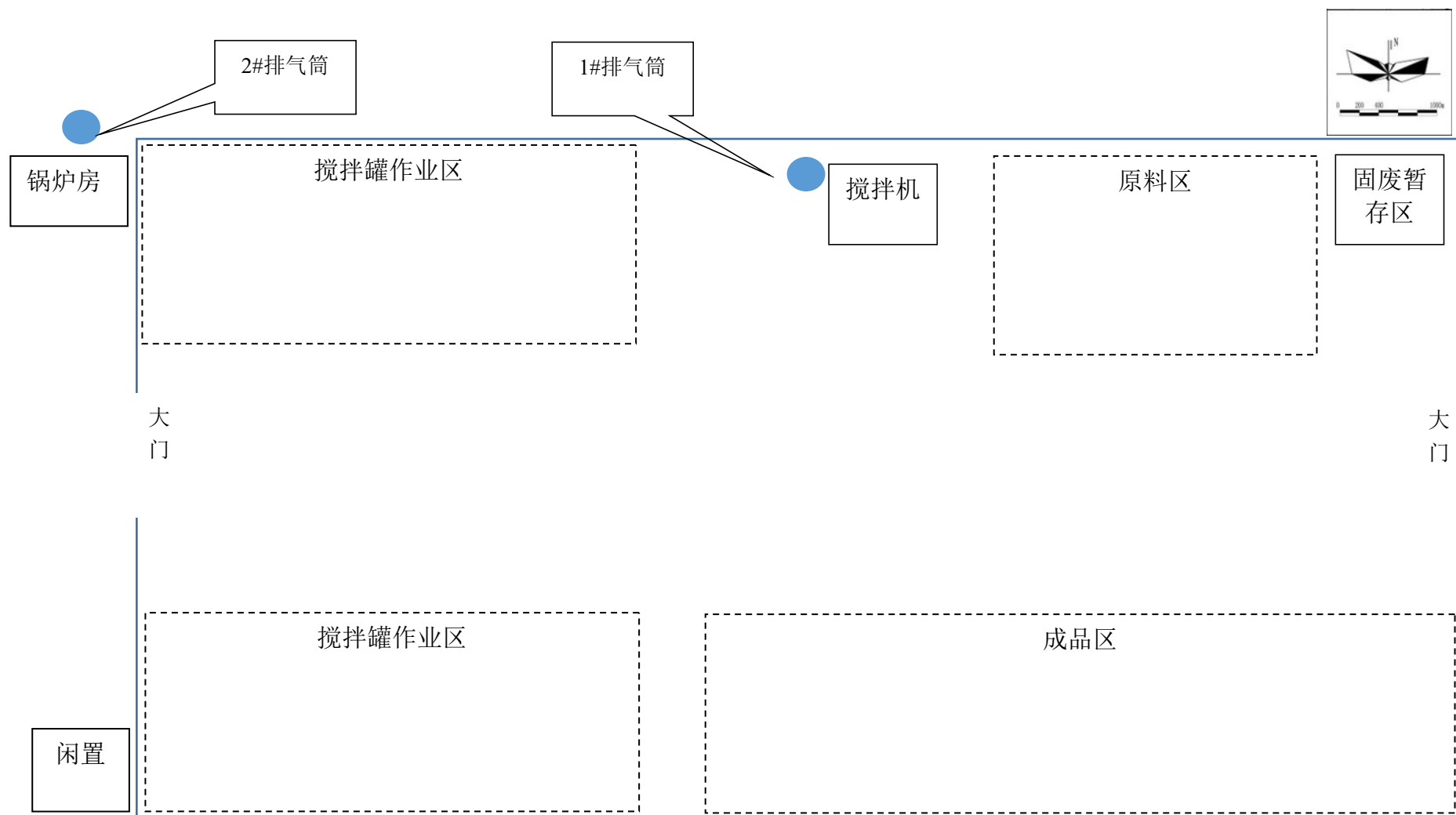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敏感保护目标及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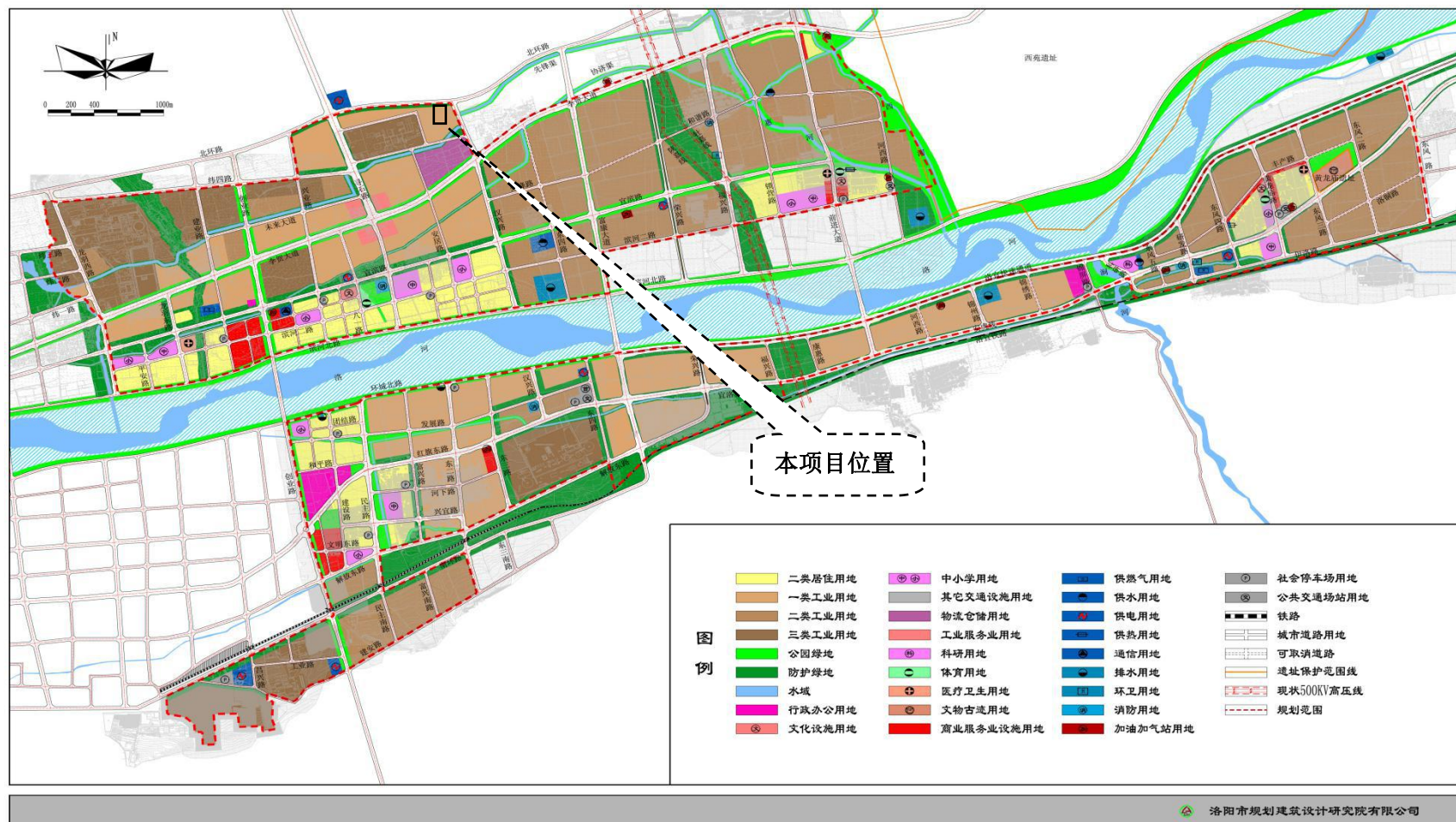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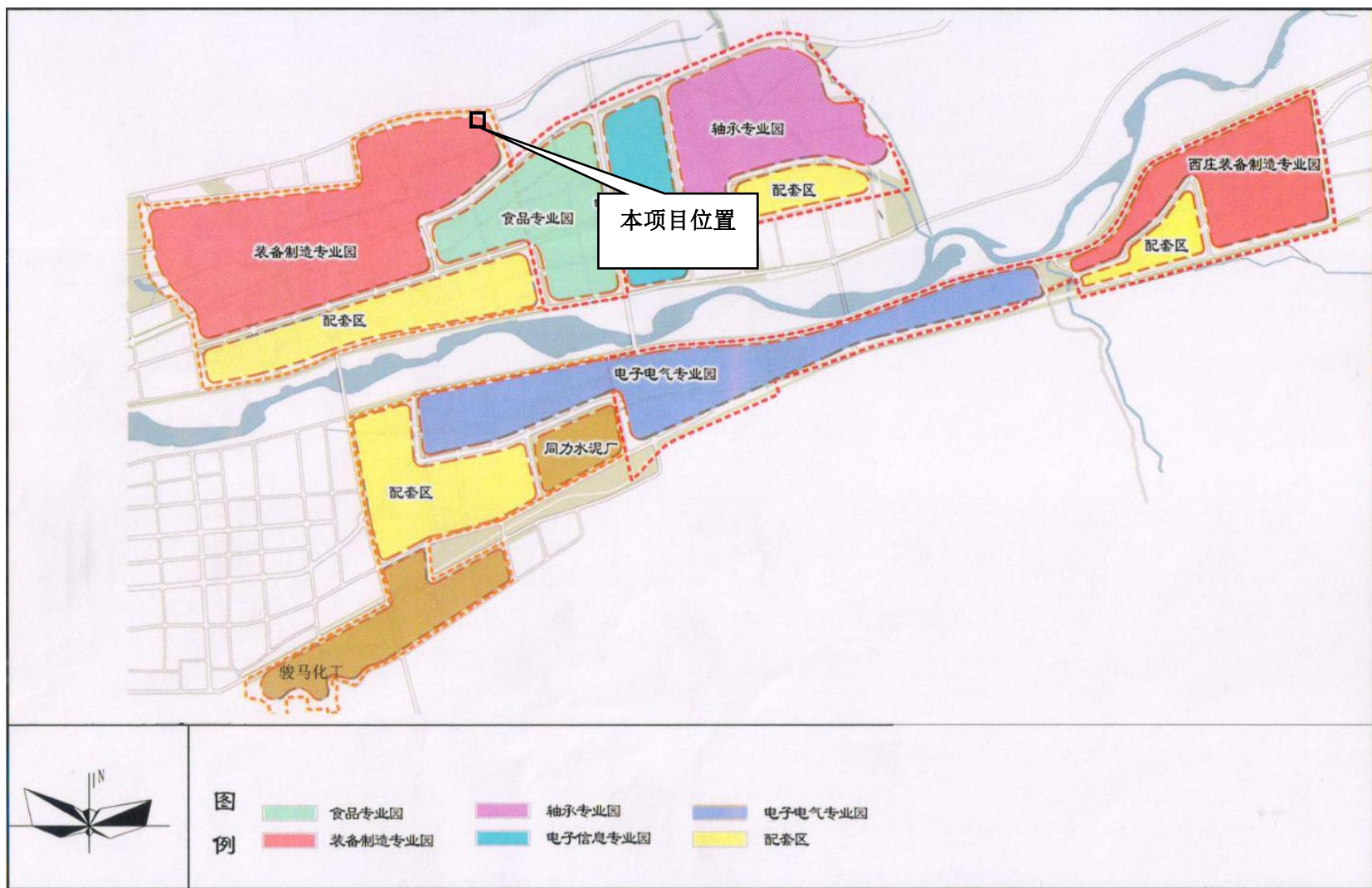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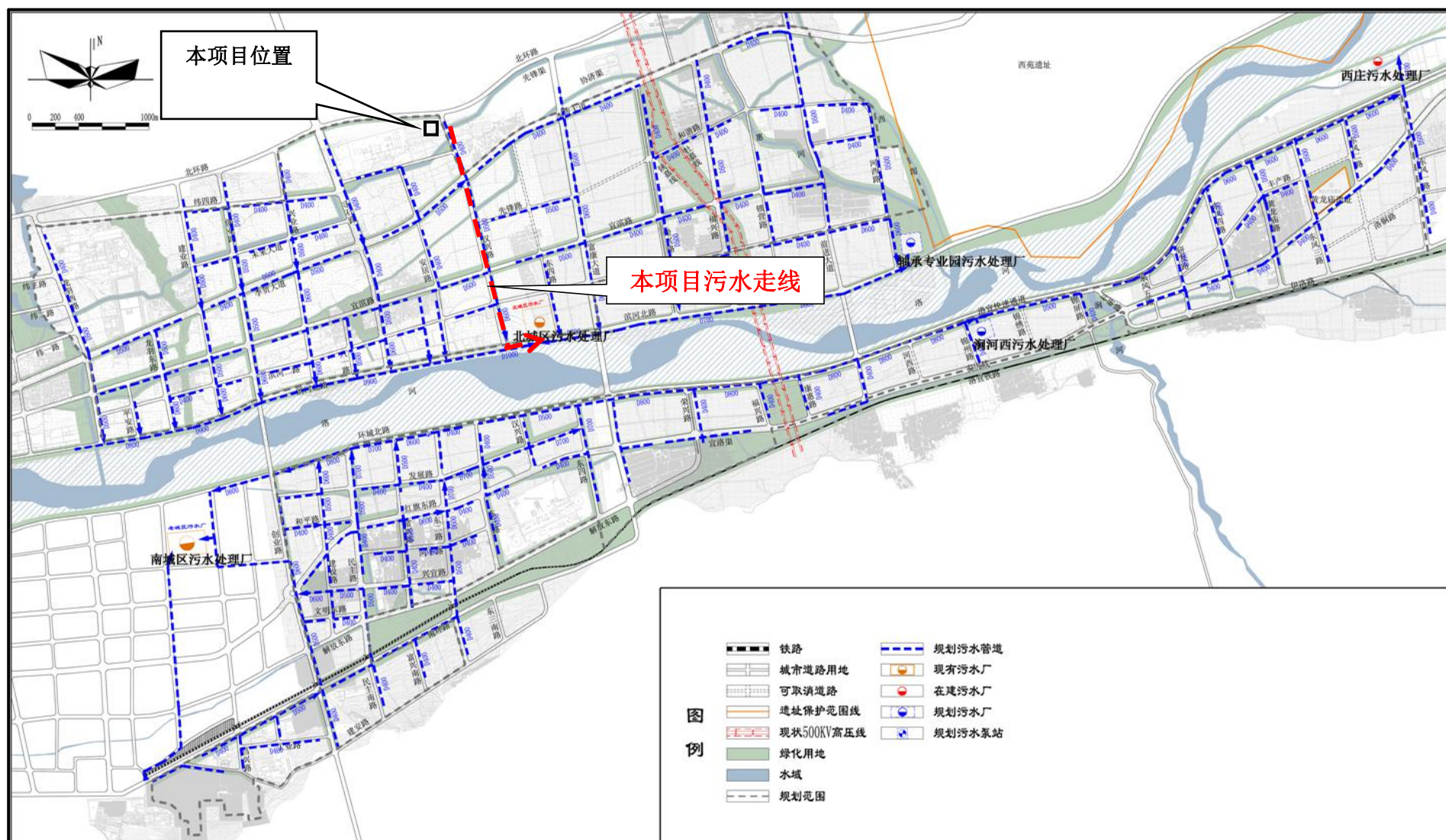
3-用地规划图



附图五 宜阳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宜阳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七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八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车间内部



车间大门



办公楼



厂区大门



厂区门前
附图九 厂区四周照片

委托书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327-41-03-051198

项 目 名 称: 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45KTNQ6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香山北路与恒祥北路交叉口, 租用厂房面积1200平米, 办公楼面积约250平米。用于建设年产800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主要设备: 搅拌罐, 计量泵, 配套水循环系统, 半吨天然气锅炉或工业蒸汽。主要原料: 水、石英砂、硅酸盐水泥、超细重钙粉、高分子聚合乳液、纤维素、添加剂。工艺流程: 水-升温-加入高分子聚合乳液-加入石英砂-加入硅酸盐水泥-加入重钙粉-加入纤维素-加入添加剂-搅拌-降温-成品包装。

项 目 总 投 资: 1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8月15日

情况说明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于2018年8月15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单位名称由“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正为“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陈元魁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临恒祥北路南临宏元工贸。租赁建筑面积为约 12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一个月，自 10 月 15 日起。装修期间免首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乙方停租日终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4 元，年租金为 5 万元。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该厂房需另设电表水表，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宽带，电话等通讯的费用有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票据时，在限定日期之内缴清款项。

2. 甲方需在厂区一楼空地预留四个车位交有乙方使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有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 租赁期间，甲方，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 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 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 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 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厂房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 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 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 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 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4.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 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分, 双方各执贰分,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日期:



证明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专业园，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特此证明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八、审批意见:

宜环评审〔2015〕65 号

宜阳县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采取措施,认真落实以下意见:

一、原则宜阳县航标建材厂年产 2000 吨干粉建材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属于补办环评手续。运营期间,应按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在搅拌机进料口和装袋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通过采取物料计量过程中轻拿轻放、降低落料口倾倒物料、降低铲车运行速度及料斗落料高度、物料装卸时应关闭门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三、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搅拌机、装袋机,应采取减震基础、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该项目生产过程不涉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应经 1m^3 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20m^3 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五、该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堆放场或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淤后用于农田施肥。必须做好院内裸露土地的绿化工作。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前须向宜阳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第 H302 号

项目名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8 年 08 月 30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潭沱村

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mailto:hnsyjc666@163.com)

1 前言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宜阳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08月20日~08月26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寨沟、黄窑村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7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至少采样45min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 ₁₀	24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7天,每日采样20小时
噪声	北厂界、东厂界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检测2天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0.007mg/m ³ 日均:0.004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小时: 0.005mg/m ³ 日均: 0.003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10mg/m ³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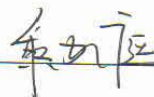
5 检测分析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1;
- 5.2 噪声排放现状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5-2;
-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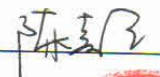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期: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寨沟	2018.08.20	02:00	27	36	38	44	98
		08:00	38	46			
		14:00	42	50			
		20:00	36	45			
	2018.08.21	02:00	28	39	35	47	103
		08:00	34	43			
		14:00	46	59			
		20:00	33	44			
	2018.08.22	02:00	26	35	34	48	99
		08:00	38	48			
		14:00	42	57			
		20:00	37	44			

表 5-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寨沟	2018.08.23	02:00	28	38	35	45	99
		08:00	35	42			
		14:00	47	55			
		20:00	36	43			
	2018.08.24	02:00	25	37	33	46	98
		08:00	34	45			
		14:00	46	51			
		20:00	37	40			
	2018.08.25	02:00	29	36	37	42	105
		08:00	32	44			
		14:00	47	53			
		20:00	31	45			
	2018.08.26	02:00	23	34	34	47	97
		08:00	35	42			
		14:00	42	54			
		20:00	34	41			

表 5-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黄窑沟	2018.08.20	02:00	23	35	36	45	98
		08:00	38	42			
		14:00	45	56			
		20:00	36	45			
	2018.08.21	02:00	28	37	38	44	99
		08:00	36	42			
		14:00	44	54			
		20:00	31	43			
	2018.08.22	02:00	22	38	33	42	97
		08:00	37	46			
		14:00	45	54			
		20:00	38	47			

表 5-1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黄窑沟	2018.08.23	02:00	24	37	35	47	98
		08:00	35	42			
		14:00	44	55			
		20:00	32	42			
	2018.08.24	02:00	25	34	34	46	103
		08:00	38	46			
		14:00	47	53			
		20:00	26	48			
	2018.08.25	02:00	27	33	33	44	99
		08:00	32	45			
		14:00	44	58			
		20:00	38	44			
	2018.08.26	02:00	23	35	32	43	97
		08:00	32	46			
		14:00	44	53			
		20:00	36	41			

表 5-2 (噪声)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18.08.20	2018.08.21	2018.08.20	2018.08.21
东厂界	52.5	52.8	41.6	42.3
北厂界	52.1	51.3	42.0	41.8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08.20	02:00	22.6	97.3	1.2	SE	3	5	晴
	08:00	28.2	97.1	1.3	SE	2	4	
	14:00	32.3	97.0	1.4	SE	3	5	
	20:00	29.4	97.1	1.2	SE	2	5	
2018.08.21	02:00	24.3	97.3	1.5	E	5	8	阴
	08:00	28.6	97.1	1.7	E	4	9	
	14:00	32.8	97.0	1.6	E	4	8	
	20:00	29.4	97.1	1.5	E	5	9	
2018.08.22	02:00	20.7	97.3	1.3	NE	4	9	阴
	08:00	25.4	97.2	1.7	NE	5	8	
	14:00	28.9	97.1	1.8	NE	5	9	
	20:00	25.9	97.2	1.5	NE	4	8	

表 5-3 续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18.08.23	02:00	21.5	97.3	1.5	E	3	5	晴
	08:00	25.4	97.2	1.6	E	2	5	
	14:00	28.8	97.1	1.5	E	2	4	
	20:00	26.6	97.2	1.4	E	3	5	
2018.08.24	02:00	21.5	97.3	1.5	SE	5	9	阴
	08:00	27.6	97.1	1.4	SE	4	8	
	14:00	31.9	97.0	1.6	SE	5	8	
	20:00	28.4	97.1	1.3	SE	4	9	
2018.08.25	02:00	21.2	97.3	1.0	E	5	8	阴
	08:00	27.3	97.1	1.1	E	4	9	
	14:00	31.8	97.0	1.2	E	5	8	
	20:00	28.8	97.1	1.4	E	4	9	
2018.08.26	02:00	22.1	97.3	1.3	E	2	4	晴
	08:00	27.6	97.1	1.6	E	3	5	
	14:00	31.7	97.0	1.4	E	3	4	
	20:00	28.4	97.1	1.3	E	2	5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高工	刘宗耀
乔勇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乔勇
王大伟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大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 年 11 月 10，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北路与香山北路交叉口，租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办公楼 14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 万元，建设搅拌机、搅拌罐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

二、报告表质量

综合分析，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所用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报告表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补充项目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

23 号) 要求相符性分析,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2、进一步调查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
- 3、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核实水平衡。
-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刘宗耀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核对了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详见 P6-7 下划线部分】 ②核对了废气污染源强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详见 P23-27 下划线部分】
2	进一步调查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	①核对了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详见 P6-7 下划线部分】
3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水平衡	①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详见 P20-21 下划线部分】 ②核对了水平衡；【详见 P6 下划线部分】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相关附图、附件	①核对了环保投资；【详见 P35 下划线部分】 ②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稿。

刘宇彬

2018.11.19.

宜阳县鼎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防水建筑新材料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验收指标
1	废气	粉尘	集气罩+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 气筒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中共 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 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洛发〔2018〕23 号)的要求
2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 20m ³ 化粪池 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